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nual Cumulative,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perating Profit,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第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33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nual Cumulative,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perating Profit,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第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nual Cumulative,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perating Profit,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第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21.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2)未发现公司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激励对象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21.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1、授予日:2023年10月26日。2、授予数量:210.00万股。3、授予人数:80人。4、授予价格:21.72元/股。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并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6、激励对象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应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激励对象归属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周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Rows include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利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未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持股数量, 归属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Rows include 董、监、高, 二、激励对象.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人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监事会审议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1.7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负责人:李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本报告期”指本